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28

修正案号: 39-2271

- 一. 标题: 更换水平安定面(THS)作动器液压马达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进行空客公司11607改装或未完成SB A310-27-2081或SB A300-27-6035的所有A310、A300-600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8-271-253(B)
- 2.DGAC AD 97-081-217(B)R2
- 3.DGAC AD 97-001-194(B)R4
- 4.空客公司 A.O.T. No.27-21Rev.2
- 5.空客公司 SB A310-27-2081

A310-27-2088

A300-27-6035

A300-27-6043

或最新更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MULT-16R1, 39-2182 CAD1996-MULT-01R3, 39-2034

为了防止万一一个液压马达内部断裂而反转,如果此时另一个液

压马达系统也失效,产生THS作动器液压马达不同步,将导致THS失去控 制,处于其上或下行程的极限位置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采取以 下措施:

1. 在按空客A. O. T. 27-21R2 (1996年6月10日颁发) 进行的最后一次 功能检查之日起1200飞行小时内, 按SB A310-27-2088或A300-27-6043 对THS液压马达的同步性进行检查,并每1200飞行小时重复进行检查。

如果检查发现有不同步现象,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SB A310-27-2081或A300-27-6035更换液压马达。

本指令对已按SB A310-27-2081或A300-27-6035更换的所有液压马 达, 无检查要求。

2. 在2000年2月29日前要求按SB A310-27-2081或A300-27-6035更 换液压马达。

将检查结果反馈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8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81